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1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4—0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东控 01)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11 东控 01”品种（下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 112042），摘牌日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息兑付日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9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本息的权利。

2011 年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0 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兑付本金和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期间

的利息。根据《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兑付本息的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11 东控 01”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无担保。
- 3、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 东控 01”（代码：112042）。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5、债券利率：“11 东控 01”票面利率为 7.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1 年 9 月 22 日
- 8、付息日：自 2012 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担保情况：无担保。
-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 东控 01”信用级别 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1、本次兑付的本金：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11东控01”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2、本次兑付的利息：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11东控01”票面利率为7.2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5.25元）

三、本次兑付本息的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兑付日

1、债券摘牌日：2014年9月15日（于2014年9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3、债券本息兑付日：2014年9月22日。

四、摘牌安排

公司本期债券（“11东控01”）将于2014年9月15日摘牌。

五、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六、债券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的兑付。在本次兑付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的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证券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七、关于本次债券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联系人:黄勇、李雪军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